

# 信息披露

##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B001

2025年7月14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 公告版位提示

000060	中金岭南	B001
000333	美的集团	B004
000590	启迪药业	B004
000819	岳阳兴长	A06
000903	ST云动	B006
001382	新亚电缆	B006
001395	亚联机械	A12
002072	凯瑞德	A15
002246	北化股份	A15
002294	信立泰	B005
002329	皇氏集团	B005
002589	瑞康医药	A15
002653	海思科	B008
002669	康达新材	A15
002688	金河生物	A12
002726	龙大美食	B008
002734	利民股份	A06
002777	久远银海	A15
002806	华锋股份	A06
002939	长城证券	B005
002969	嘉美包装	B008
300010	豆神教育	B008
300950	德固特	A07
300950	德固特	A16
301511	德福科技	B003
600021	上海电力	A16
600109	国金证券	B006
600309	万华化学	B001
600446	金证股份	B001
600768	宁波富邦	A06
600909	华安证券	B002
600925	苏能股份	B008
601010	文峰股份	B004
601088	中国神华	B001
601186	中国铁建	B001
601665	齐鲁银行	B006
603268	*ST松发	B004
603332	苏州龙杰	A13
603365	水星家纺	A16
603586	金麒麟	B004
603611	诺力股份	B004
603629	利通电子	B008
603811	诚意药业	A15
603890	春秋电子	B004
603969	银龙股份	B007
605016	百龙创园	B005
605178	时空科技	B003
605566	福莱蒽特	B002
688008	澜起科技	B004
688173	希荻微	B008
688184	ST帕瓦	A10
688293	奥浦迈	B005
688361	中科飞测	B008
688375	国博电子	B006
688506	百利天恒	A06
688519	南亚新材	B002
688597	煜邦电气	B007
688617	惠泰医疗	B003
兴业先进制造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9
天弘沪深300指数量化 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安信基金		A12
博时基金		B005
东吴基金		B006
方正证券基金		B005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3
广发基金		B006
国联安基金		B003
国泰基金		B006
工银瑞信基金		A16
华安基金		A12
海富通基金		B007
汇添富基金		A16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1 - 2025/7/22 2025/7/22

●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年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9,54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73,862,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1 - 2025/7/22 2025/7/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行对象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分红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未期股息分配事宜。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5-035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3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公司或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股息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3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民人民币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扣缴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民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16-2026/5/1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8.6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购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275,000股

实际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0.30%

实际回购金额 49,99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25元/股-56.4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华化学”）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9.3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6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万华化学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编号：临2025-36号）。

（二）截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首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回购最高价格64.4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2.25元/股，回购均价63.90元/股（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9,997.96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实际情况与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了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

华夏基金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2
建信基金	B004
金鹰基金	B00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A15
鹏华基金	A06
浦银安盛基金	B007
融通基金	A16
申万菱信基金	B002
万家基金	A06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A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16
西藏东财基金	B007
兴证全球基金	A12
英大基金	B007
易方达基金	B002
永赢基金	B002
中银基金	A12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80,27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8.43%，赵剑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普通股44,626,621股，占公司总股本4.71%，徐岷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赵剑先生拟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7,7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

因个人资金需要，徐岷波先生拟自公告本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